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暨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德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同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启明”）签署了《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倪明亮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环能德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82,809,171股股份转让给中建启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环能德美投资将质押股份给中建启明，并逐步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日前接到环能德美投资的通知，获悉环能德美投资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建启明，并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共计5365.7827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环能德美投资将其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建启明，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环能德美投资	是	2300	2018-12-11	-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6%	股份转让需要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公告了环能德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以及后续补充质押的相关事宜，详情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日前环能德美投资已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共计 5365.7827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5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5,158,003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4%。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8,348,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3%；23,356,492 股的状态为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是环能德美投资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要求之行为。截至本公告日，环能德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环能德美投资后续还将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相应情况，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